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p> <p>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p>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合同条款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六十日后（续保者不受六十日规定的限制）初次罹患疾病，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从第四天起，按照本附加条款中列明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自第四天起算,不含前三天)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收入津贴保险金。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支付保险金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可选保险责任：</p> <p>1.癌症住院医疗津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90 日（续保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后因初次罹患恶性肿瘤，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每日癌症住院医疗津贴金额与实际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天数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癌症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一百八十天。</p> <p>2.重症监护津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不受三十日规定的限制）罹患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每日重症监护津贴金额与实际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天数的乘积向被保险人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同一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三十天，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六十天。</p> <p>3.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 90 日（续保不受 90 日规定的限制）后罹患疾病，经医院诊断在住院期间必须施行手术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所附“住院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的规定,按该手术项目所对应的比例乘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对应保险金额给付住院手术医疗津贴。</p> <p>如被保险人所施行的手术不在“住院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所列范围内，保险人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住院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中相近项目确定给付手术医疗津贴等级，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津贴的 50%。</p> <p>被保险人一次住院施行多次手术的，各次手术可累计给付，但每年最高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的该项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因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按各手术项目中等级最高之标准给付，不可累计计算。</p>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	<p>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或保单</p>

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五)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六)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八)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十一)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十三)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四)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发病;

(十五)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整形;

(十六)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十七)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八)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十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二十)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二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翔、热气球运动、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被保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商业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除外);

(二十二)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二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本条款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

	还未满期净保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